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Kedali Hungary Kft.（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KEDALI SINGAPORE PTE. LTD.（科达利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KEDALI (THAILAND) CO., LTD.（科达利[泰国]有限责任公司）、KEDALI AMERICA, LLC（科达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EHS 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子公司管控、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内部信息传递、对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内容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体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持续优化权责分工与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新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四大专业委员会，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同时，设置董事长办公室统筹战略协调工作。

机构设置方面，公司依据业务发展需求科学配置部门，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各部门和子公司之间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监督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全球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聚焦动力储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核心业务支柱，构筑覆盖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系统的多元化产品矩阵。公司已与宁德时代、LG新能源等全球头部电池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并深化与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等企业的合作，持续巩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供应链的核心地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球化布局，公司加速推进海外产能建设。2025年，公司推进匈牙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建设、将原计划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变更为在泰国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同时将美国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印第安纳州调整至威斯康星州，优化北美生产基地布局。同时，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综合运营平台，加快国际化布局，拓展全球业务版图。

面对人形机器人产业爆发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苏州依智灵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开展人形机器人核心部件灵巧手业务。通过成立合资企业深圳科盟创新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依智灵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合了精密制造优势与创新技术资源，形成了以减速器为核心的旋转关节、以丝杠为核心的直线关节以及灵巧手三大方向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涵盖员工招聘与录用、培训发展、劳动合同、薪酬考核、异动及外派、离职退休、人事档案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导向型绩效管理机制与核心人才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激发了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定期开展人力资源现状诊断及未来需求预测，持续优化制度设计的科学性与适配性，有效激发员工内生动力，促进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协同共生。此外公司已上线智能化 EHR 管理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人力资源全流程的标准化、透明化运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4、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知名供应商，树立“科技铸就价值”的价值观，将“精益求精，超越期望，创造最高竞争力企业”作为企业精神，“以诚为本，以德为先”为企业道德，“脚踏实地，协同奋进”为企业风貌传达给所有员工。

5、资金活动

为保障资金安全并提升使用效益，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资金管理体系，通过岗位职责分离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各环节操作权限，强化对子公司资金支付的监控力度，同时建立定期检查与专项评估机制，确保制度有效执行。针对重大投融资项目，严格实施风险分析及多层级审批流程，确保既符合《公司章程》与上市监管要求，又有效平衡风险防控与资金使用效率。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

职责和审批权限，在采购全流程中实行职责分离机制，涵盖物资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验收核算及付款审批等关键节点。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管控，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通过供应商准入审查、供应商定期评价等机制保障供货质量与时效；建立采购账期与资金计划联动机制，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采购数据全程留痕，有效防范采购风险。

7、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为保证资产安全，提高资产管理性能，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管理部门、购置验收、领用发出、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作出了规范。通过合理的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等措施，有效防止资产的毁损和丢失，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另外，公司持续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

(2) 存货：公司构建了规范的存货管理体系，覆盖入库验收、仓储管理到出库流转的全流程控制。通过建立定期全面盘点与动态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按标准化流程实施存货清查，确保账务一致性。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结合市场动态与存货状态建立多维度减值评估体系。公司推行原料及辅料零库存管理目标，通过精准需求预测与供应商配合降低仓储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存货周转率。

8、销售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和流程，对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评估、价格审批、合同签订到发货执行等关键节点等均加以控制，明确相关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同步建立应收账款监控体系，通过账龄分析跟踪重点客户回款进度，结合定期对账与风险预警制度降低坏账风险，对于形成的应收未收账款，公司安排市场人员与客户催款，确保销售目标与资金回收同时达成，不断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9、生产管理

公司搭建了全面且系统的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相关程序文件，涵盖生产计划、生产过程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与试验、不合格品控制等多个环节，并为各生产环节编制了详细的作业指导书，要求生产工人严格按照既定

规程操作，技术人员定期对产品进行跟踪调查，收集并分析产品各项数据，为产品持续优化提供支撑。同时，公司明确了生产质量管理目标，对生产管理的职责分工、流程运转及控制标准作出严格规范，为高质量生产筑牢根基。

10、EHS 管理

公司安全环保部作为 EHS 管理的专职机构，全面负责环境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制度完善工作，确保 EHS 管理要求贯穿于生产经营各环节。

环境管理方面，公司对废水、废气、固废等实施全过程管控，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并定期监测，确保合规排放。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估，不断优化作业环境，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通过安全知识讲座、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全方位提升员工安全知识水平与操作技能，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重点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操作等高风险环节实施重点监控。

11、合同管理

为了提升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以及增强合同的法律风险控制，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由法务部对合同进行审阅。公司围绕主要业务模块，制定标准合同文本，并依据业务需求、形势变化及时修订文本或制定新标准。在合同订立前，全面评估合作方主体资格、信用和经营财务状况，确保其具备履约能力。在合同管理阶段，公司持续强化业务流程监管，基于履约情况，监督各业务环节的合规性。严格规范合同盖章流程，落实印章使用规定，经审核审批后予以盖章。此外，公司建立合同归档保管制度，保障档案管理完整性，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12、工程项目

为实现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围绕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管理、成本核算、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公司搭建系统、严谨的管控体系，为项目建设各阶段提供清晰的行动指南。同时，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负责部门及岗位，明确各部门与岗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职责权限，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确保项目建设及施工管理过程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控制工程成本，加强外部协作单位的管理。

13、子公司管控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组织、财务、经营及投资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信息报告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深入了解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与管理成效，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与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保障子公司的合规稳健运营，助力公司实现战略协同与整体发展。

14、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清晰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对外担保事项上的审批权限，从决策层面把控担保风险。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围绕担保业务全流程，明确了担保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以及禁止担保事项等关键内容，并对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执行与监督等环节的工作流程予以规范，确保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5、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实行专人专岗，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保证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公司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全面集成至SAP系统之中，达成业务链与财务链的无缝衔接，各环节业务单据紧密关联。借助系统的强大功能，业务数据从采购下单、生产排程、销售发货直至财务核算，均可实现双向追溯，构建起完整、高效的业务流程闭环，提高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6、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募集资金从存放、使用，到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监督，再到信息披露的全流程，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为资金管理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与严格的规范约束，从制度层面确保资金使

用的规范性、公开性与透明度。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17、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8、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各类投资业务的开展条件、操作流程、决策程序、批准权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中界定股东会、董事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明确重大投资对象、决策权限与审议程序。2025年，公司所有重大投资项目，包括设立香港子公司、投资建设匈牙利三期项目、调整泰国及美国项目布局、设立机器人业务合资公司等，均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9、信息传递

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及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借助总经理办公室会议、专题会议等渠道，以及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精准打通业务与职能部门间上传下达的报告通道，显著提升管理决策的效率与质量，让内部沟通实现即时性、高效性。对外，公司积极与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搭建全方位的信息交互桥梁，构建起多维度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渠道，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快速适应市场与监管环境的动态变化。

20、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承担信息披露执行工作,所有披露信息均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发布。为构建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信息保密、披露流程等进行了严格规范,要求在重大事件公开披露前,相关人员严守保密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同时,公司全体人员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 $10\%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leq 税前利润的 10%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

一般缺陷: 错报 \leq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

b、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控制环境无效；
- ④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10%≤错报；资产总额的1%≤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5%≤错报≤税前利润的10%；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5%；错报≤资产总额的0.5%。

b、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②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对外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

④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建立缺陷整改闭环机制。公司将优化审计资源配置，聚焦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活动、海外子公司运营等高风险领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通过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和频次，确保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内部审计及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一般性控制缺陷，建立“问题识别—原因分析—整改方案—责任落实—效果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审计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逐项分析缺陷产生的根本原因，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定期跟踪整改进展。整改完成后，审计部进行复核验证，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预期效果。

2、提升内控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内控管理与信息化系统的深度融合。一方面，将各类审批流程全面嵌入 OA 系统和 SAP 系统，依据不同业务类型和授权权限，设置差异化的智能化审批路径，优化审批节点设置，减少人工流转环节，实现审批过程全留痕、可追溯。另一方面，针对采购、销售、库存等核心业务环节，优化业务与财务系统的对接，确保业务单据与财务凭证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提升财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同时，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信息系统覆盖，推动全球运营的标准化和透明化，提升跨国经营的风险管控能力。

3、加强海外子公司管控，完善境外运营风险防控。针对公司海外业务快速扩张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监督和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对于德国、匈牙利、瑞典等海外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定期报送经营信息、开展远程审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和管理成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